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 1、非独立董事：张娴（董事长）、商玲霞、黄鸿鸣、赵雪璿、葛琛
- 2、独立董事：杨轶清、宋夏云、胡宏伟
- 3、职工代表董事：苑富国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以上 9 名董事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杨轶清（召集人）、胡宏伟、商玲霞；

战略委员会：张娴（召集人）、黄鸿鸣、胡宏伟；

审计委员会：宋夏云（召集人）、杨轶清、胡宏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轶清（召集人）、宋夏云、赵雪璎。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宋夏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期间如有委员因辞任、离任等情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如下：

- 1、总裁：商玲霞
- 2、执行总裁：张建坤
- 3、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赵雪璎
- 4、副总裁：葛琛
- 5、副总裁：郑琪
- 6、财务总监：陈胜敏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人：赵雪璎

联系电话：0571-87091255

电子邮箱：sczq@songcn.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 148 号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的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建坤先生及独立董

事刘树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中张建坤先生仍在公司担任执行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46,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其中 360,000 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张建坤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刘树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张建坤先生、刘树浙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祝华鹭女士、徐洁女士以及职工代表监事苑富国先生在本次换届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目前，祝华鹭女士、徐洁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苑富国先生仍在公司有关部门任职，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60 股，祝华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祝华鹭女士、徐洁女士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祝华鹭女士、徐洁女士、苑富国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商玲霞女士：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 年 8 月入职宋城集团；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宋城旅游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杭州世界休闲博览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第一世界大酒店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自 2013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玲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423,3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其中 360,000 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商玲霞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4 条规定的风险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张建坤先生：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张建坤先生 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本公司工程部主管；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杭州华美科技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宋城集团工程建设部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杭州宋城景观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宋城集团工程部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景观房产副总裁；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自 2013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总裁，2013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46,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其中 360,000 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张建坤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4 条规定的风险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赵雪璎女士：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杭州乐园办公室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行政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22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23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4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赵雪璎女士同时兼任 Huafang Group Inc.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雪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其中 120,000 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赵雪璎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4 条规定的风险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葛琛女士：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主管、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杭州宋城演艺谷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杭州宋城演艺谷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 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2023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24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其中 96,000 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葛琛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4 条规定的风险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郑琪先生：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中国普天杭州分公司市场开发处手机事业部销售经理；爱立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东代表处移动通信事业部江

苏、湖北大区经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总经理；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起历任丽江茶马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自2018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其中 100,000 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郑琪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系之外，郑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4 条规定的风险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陈胜敏先生：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陈胜敏先生 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乐园旅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乐园旅游财务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景观房产财务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7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陈胜敏先生同时兼任北京花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Huafang Group Inc.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胜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3,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其中 120,000 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陈胜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4 条规定的风险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